

投资奥地利
税务指南

2018年

联系方式



Herbert Kovar

合伙人 | Deloitte Austria
+43 1 537 00 3600
hkovar@deloitte.at



Lei Zhu 朱磊

高级经理 | Deloitte Austria
+43 1 537 00 7755
lezhu@deloitte.at

目录

| | | | |
|------------------|----|------------------|----|
| 简介 | 5 | 第三部分 自然人纳税事宜 | 22 |
| 第一部分 组建公司 | 6 | 1. 一般信息 | 22 |
| 1. 组建公司 | 7 | 2. 就业所得 | 23 |
| 2. 公司税务 | 8 | 3. 借调雇员的纳税优惠 | 24 |
| 3. 特殊层面- 运营成本 | 11 | 4. 自营职业收入 | 25 |
| 4. 特殊的国际因素 | 11 | 5. 投资收益 | 25 |
| 5. 减税 | 16 | 6. 作为私人资产持有的投资基金 | 26 |
| 6. 增值税制度 | 17 | 7. 房地产税 | 27 |
| 7. 其它税 | 18 | 8. 抵扣 | 27 |
| 第二部分 常设机构—分公司 | 20 | 9. 固定费率预估 | 28 |
| 1. 分公司 | 20 | 10. 评估流程 | 29 |
| 2. 常设机构的定义对税务的影响 | 20 | 11. 合伙关系 | 29 |
| 3. 奥地利境内常设机构征税 | 21 | 12. 参考文献 | 29 |
| 4. 奥地利境外常设机构征税 | 21 | | |
| 5. 常设机构缴纳增值税的义务 | 21 | | |

简介

近年来，奥地利努力简化税收和补贴框架，增强吸引力，促进研发工作。为吸引创新型公司，奥地利目前为研发活动提供14%的税收抵免。此外，2015年的税改框架扩大了外国研发人员的安置费。

新创业公司，享受政府优惠，并享受劳务税和社保费等补贴。另外，小型私人责任有限公司 (GmbHs) 在公司创建后的头10年还可享受进一步的优惠：在必须缴纳的10,000欧元股本金中，只有5,000欧元必须支付现金。此外，从2018年1月1日起，如果小公司只有一位股东且本人就是经理，那么公司创建程序更加简化：不再需要有公证人参与，申请审批都在网上完成。

这本小册子就是关于奥地利税务体系的大纲，为正在考虑在奥地利开展业务的外国投资者小结一下法律的变化以及可能的税收优惠。但因为税法复杂，本册只能总结要点，而不会声称提供了全面的信息。

这份文件只有一般性信息，不能替代个案咨询。本文中信息不能替代专业咨询，也不能基于本文做出可能影响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行动。决策前应咨询有资质的专业顾问。德勤成员公司不会为本文中的信息提供担保或承担任何责任。

德勤 (“Deloitte”) 指德勤全球，即一家总部设在伦敦的私人责任有限公司 (DTTL)，以及由成员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组成的网络。伦敦的责任有限公司以及每一个成员公司在法律上都是独立自主的。德勤全球并不为客户直接提供服务。关于德勤全球及其成员公司详细信息请见其网址：www.deloitte.com/about

德勤为各个经济领域的公司和机构提供审计、税务规划、咨询和财务顾问服务。德勤拥有遍布全球150多个国家的成员公司，并为客户提供一流水准的服务，帮助客户解决业务中的复杂挑战。德勤26万多名员工共同的愿景是“成为卓越的标准”。我们也一直以此为标杆努力为客户、员工和社会服务。



第一部分 组建公司

1. 组建公司

奥地利公司法明确区分了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和公司。公司包括公共责任有限公司（AG）、根据欧盟公司法组建的欧盟公司（SE）及私人责任有限公司（GmbH）。

根据公司法完成商业注册，公司就算成立了。2014年的《财务报告修订法案》根据公司大小将公司分为：微型、小型、中型和大型；这种划分基于三个标准：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员工数量。依据商业法实行公司归类会产生一系列影响，如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法律条文、对账户编写注解的要求都不一样。

1.1. 组建私人责任有限公司
公司法规定最低股本金是35,000欧元，其中一半必须支付现金，另一半可以折成实物。公司可享受最多10年的创建期特权，即最低股本金为10,000欧元，且只需支付一半现金。这也将股东头10年的经济风险降至10,000欧元。这也适用破产。10年后创建期特权依法终止，或者因为合伙条款的变动而提前终止。到时就必须现金支付法定最低股本金17,500欧元。
创建期特权是想让创建人用相对较少的创业资

本组建私人责任有限公司并因这种公司形式而获益(如债务有限)，而合伙制及个人独资公司就无法享受这种优势。

创建私人责任有限公司的步骤简介：

- 1. 制定公司章程：**要组建私人责任有限公司，章程必须遵守可公证的法律文件格式。章程条款必须包含以下信息：公司名称、登记办公室、业务目的、股本金总额以及每位股东的股份。要享受创建期优惠，相关条款必须在关于合伙关系的原始条款中写清楚，也就是在首次商业注册的条款中写清楚。另外，在享受创建期特权时，每位股东的股份占比和认缴金额都要写清楚。
- 2. 任命管理层：**如果章程没有做出规定，就必须通过股东决议任命至少一名经理并按要求任命一名董事会监事。
- 3. 股份出资：**股东必须按照法定要求或达成的协议出资股份。必须有出资的银行证明。

4. **申请注册:** 申请商业注册必须有各种证明文件及下列附件:

- » 用可公证的法律文件格式写明章程。
- » 如果章程没有任命总经理,那必须通过可证明的股东决议任命一位。
- » 股东名单必须写清楚每位股东的姓名、出生日期、常住地址,并由总经理签字证明。
- » 董事总经理名单必须写清楚每位姓名、出生日期和常住地址。
- » 银行证明。
- » 经过证明的每位董事总经理签字样本。

5. **商业注册:** 商业注册要有以下附件:

- » 商业注册中的摘录
- » 原在国必须证明董事总经理行为良好,遵守行业法规。不是奥地利居民或在奥地利居住不足5年且对管理层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也必须提供同样证明。
- » 董事总经理或有管理权的股东都必须声明不存在任何理由使公司无法开展业务

根据行业法还要求董事总经理提供下列文件:

- » 护照
- » 除非本人同时是商业法所确定的董事总经理,否则作为员工注册时还必须提交社保号。
- » 资质证明,如一流技师考试证书。
- » 董事总经理要依据行业法声明在公司的活动、形式等。

6. **地区性医保基金:** 员工就业前必须立刻加入适当的地区性医保基金。如果依据行业法聘用了董事总经理,那公司注册前必须通知地区性医保基金。

7. **商业社会保险:** 股东经理如果还没有依据《奥地利一般社会保险法》加入保险,那在头一个月必须在奥地利商业社会保险局(SVA)登记。

8. **税务局:** 商业经营机构必须在头一个月通知税务机关并申请一个税务号。

9. **市政府:** 必须通知市政府公司聘请的员工以便向市政当局报税。

从2018年1月1号起,组建单人独资责任有限公司,即一名股东同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私人公司流程简化了。标准化的创建过程可以使用身份证或手机电子签名而不用公证书或到商业

局进行注册。这一流程要求现金支付股本金时必须要有银行的纸质证明。这一新立法最初的适用期为3年。

1.2. 组建公共责任有限公司(AG)

公共责任有限公司与私人责任有限公司最主要的区别是公共责任有限公司要接受更多的法定

监管。比如公共责任有限公司必须指定一个监管理事会,年度财务报表和管理层报告必须进行独立审计。此外,管理层和监管理事会的成员必须审核并报告导致组建公司的背景。有时还必须由法庭指定的公司组建审计员审核公司的组建情况。

公共责任有限公司至少要有70,000欧元的股本金,筹集的股本可以有票面价值也可以没有票面价值。有票面价值的不能低于1欧元。没有票面价值的股份在股本金中起到同等占比作用。公共责任有限公司比起私人责任有限公司公司有一个重大优势:私人责任有限公司转让股份时必须要有公证文件,而公共责任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则不用。

要组建公共责任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必须采用公证文件的格式,其中至少要包含下列内容:公司名称、登记的办公室、公司的业务、股本金额;如果是上市公司,必须注明持股人,以及股份是有票面价值的还是没有票面价值的;每股的票面价值多少;没有票面价值的股份有多少股,股份等级;管理层的构成;还有公司对外公告的发布形式。公司创建者要任命第一个监管理事会并进行公证。监管理事会再任命管理层。

1.3. 欧洲公司

欧洲公司(SE)是一种特殊形式的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创建欧洲公司并不一定要组建一个新公司。公共责任有限公司的合并以及法律形式的变更也是可以的。不管是像奥地利这样由一个监管机构加一个管理机构的两级体系,还是像英美等国一个管理机构身兼两种功能的一级体系,都可以用来组建一个欧洲公司。欧洲公司的法定股本金不能低于120,000欧元。这种法律形式有很多优势,尤其是地点选择有巨大灵活性。在欧盟内部把公司的登记办公室搬到另一个国家相对要容易,而合并、重组及创建控股公司都有统一的流程。这些统一的流程会减少行政和法律成本,并产生统一的法律架构、管理及报告制度。

1.4. 补贴

《奥地利创业公司促进法》为创业公司和中小型企业转让提供诸多便利。

比如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免掉商业注册和土地注册的印花税和法庭费用。如果用房地产投资获得公司股份,则免征房地产交易税。该法案还为附加员工税提供减税。

1.5. 股东出资及贷款

股东出资不计入公司收入,属税收中性。这是基于公司税和股东税分离的原则。出资属于未征税的股东范畴,而不是公司本身的收入。

股东贷款必须区分获得贷款是否基于公平条件。公平获得的贷款被认为是基于公司绩效,而公司支付的利息代表股东收入,可以看作运营成本而给予税收扣除。如果获得贷款不是基于公平条件,或没有还款意愿,那利息就不能作为运营成本给予税收扣除;因为从税务角度看,这里的利息代表了隐性分红。

1.6. 资本交易税

2014年通过的《税务修订法》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废除资本出资税。

1.7. 其它创业成本

根据公司规模及公司章程可能产生公证费。另外,还有商业注册的存档费用。在奥地利创建新公司只需在政府通告文档中做出声明即可,且不会产生任何费用。

2. 公司税务

公司，尤其是公共责任有限公司公司和私人责任有限公司要交公司税。管理层或注册办公室在奥地利的公司对于国内外的收入都有完全的缴税义务。

按照规定，公司收入和股东分红收入都要缴纳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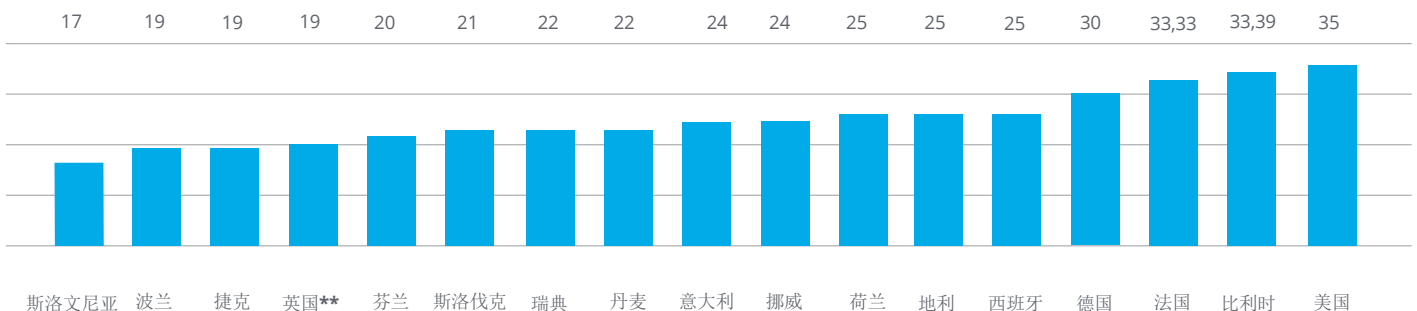
公司税率是25%，在公司层面征收。每季度必须支付的最低公司税相当于法定最低股本金1/4的5%。

即私人责任有限公司支付437.50欧元；公共责任有限公司支付875欧元；欧洲公司支付1,500欧元。因此，公共责任有限公司每年交税3,500欧元；私人责任有限公司每年交税1,750欧元；欧洲公司每年交税6,000欧元。金融机构每年最低交税升至5,452欧元。

2013年6月30号以后创建的私人责任有限公司可享受10年的优惠：公司创建并开始承担无限纳税义务的头5年，每个完整季度只需缴纳最低公司税125欧元，即每年500欧元；接下来的5年每个完整季度交250欧元，即每年1,000欧元。

规则是：如果将公司利润分给股东，那必须从分红中扣除27.5%的资本收益税。

公司税率2017*



来源：德勤资源，公司税率2017（2017年3月17）

根据《巴塞尔经济景气研究所税务指数2015》（由巴塞尔经济景气研究所1与欧洲经济研究中心2联合出版），奥地利的有效平均税负为22.4%。因此奥地利的税负比意大利(23.1%)，比利时(27%)，德国(29.3%)，法国(34.9%)和美国(41.2%)都低。

国际上，奥地利公司税率处在中间位置：

2.1. 集团税务

集团税务可以抵消财务上的下属公司的利润和亏损，包括跨国亏损。第一步是计算集团内每个成员公司应纳税的利润或亏损。这些利润和亏损会分配到集团内更高级的公司，最终会上交到集团的母公司。根据商业法计算出来的每个成员公司的利润或亏损保持不变。要组建集团并不要求把每个公司特别整合进母公司。也不要求有利润转让协议。

母公司可以是承担无限纳税义务的公司、贸易和产业合作社、金融机构、相互参保的保险公司；也可以是承担有限纳税义务的欧盟公司，以及与管理机构和登记办公室设在欧洲经济区的公司具有可比性的公司。要求外国公司在奥地利设分支办公室，该办公室要注册，地点要与总部分开并有自己的管理机构，基本上是一个独立的商业机构，且可以分享集团公司的利益。

集团成员可以是承担无限纳税义务的公司、贸易和产业合作社，以及可比较的外国公司，即登记办公室在欧盟成员国内，或其所在国提供全面的行政帮助。4

外国集团成员只能是集团内的下属一级子公司，即接受投资的一方，也就是只能存在一个“外国因素”。公司只能成为一个集团的成员公司。

组建公司集团要求财务隶属超过50%的股本金、合作资金和投票权。除了直接占有股份，也可以通过合伙制或其它集团成员间接占有股份。可以利用外国集团成员创建间接的财务联系。如果一个公司自己无法拥有超过50%的股份，可以在某些情况下与其它公司组成联合体。这要求一个公司要拥有至少40%的股份，而每一个小股东至少要拥有15%的股份。

公司集团至少必须存在3年。集团成员之间的财务联系必须在整个财务年都存在。此外，集团公司的书面申请必须由母公司和所有的奥地利实体签字认可，才可以纳入集团公司。

确定集团的统一利润或亏损的第一步是计算每个集团成员的收入，然后把收入纳入上一级公司；与其收入相抵后，结余的利润或亏损再纳入上一级集团成员；最终会计算集团的全部收入来估算母公司。在奥地利，集团成员应纳税的利润或亏损要全部分配。如果是联合体，利润或亏损要按比例分配给联合体成员。除了母公司，其它公司加入集团前的亏损可能只能与本公司未来的利润相抵。母公司在组建集团前的亏损可以转入集团，并与集团成员的利润或亏损相抵。

1 一家经济研究及咨询机构
2 欧洲经济研究中心 (ZEW)
3 投资利润的计算方法是假定一家制造业公司税前回报率为20%。投资细化为各种资产的组合，并采用各种财务算法。税务则包括国家层面、地区层面和当地层面
4 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奥地利财政部的消息，这一条适用下列国家或地区：所有欧盟成员国；埃及；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圭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鲁巴；阿塞拜疆；澳大利亚；巴

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百慕大；波黑；巴西；英属维尔京群岛；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库拉索岛；法罗群岛；格鲁吉亚；加纳；直布罗陀；格陵兰岛；根西岛；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冰岛；马恩岛；以色列；日本；泽西岛；开曼群岛；喀麦隆；加拿大；哈萨克斯坦；卡塔尔；哥伦比亚；韩国；列支敦士登；摩洛哥；毛里求斯；马其顿；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蒙特塞拉特岛；瑙鲁；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岛；挪威；菲律宾；俄罗斯；

萨摩亚群岛；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瑞士；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圣马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塔吉克斯坦；中国台北；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美国；越南

因担心对集团成员投资而计算的资产减值以及资产处置造成的亏损不能给予税务扣除。

如果是外国集团成员，只有与所持股份成比例的税务损失可以在成员中分担(外国利润不会分摊)。从2015年开始的税务估算将外国公司亏损上限设定为所有要承担无限纳税义务的集团成员的总收入与分担亏损的同一年集团母公司的全部收入总和的75%。额外的亏损会加入由集团母公司转入未来的亏损分担。外国公司的亏损申报前必须根据奥地利税法重新计算，且可分担的亏损仅限于根据外国税法算出的亏损。如果根据奥地利法律产生了亏损，而根据外国法律没有产生亏损，则亏损不能分担。为了防止两次利用亏损，如果在外国计算了亏损或外国的集团成员脱离了集团，这些税收减免会在奥地利重新追缴。

集团的外国成员缺乏“可比性”(空心化)也会被再次捕捉到。集团成员经济上空心化并保持空壳公司就不再具有可比性。可比性是基于运营标准，如营业收入、总资产和员工数量。如果相关标准的规模缩减了75%，就不再具有可比性。现实中一般是企业出售、终止运营和拆分。

公司集团中承担无限纳税义务的公司要缴纳最低公司税。最低公司税是基于公司集团总收入。如果总收入在母公司和应缴纳最低公司税的集团成员的应缴纳税额范围内，那就要征收最低公司税。某些情况下，加入集团前的公司最低税可以用来与其它集团成员或母公司相抵。

如果某个集团成员脱离了集团，集团继续存在。如果集团成员在集团必须存在的最低三年期限内离开集团则会产生追溯效应，即加入集团这几年计算的利润和亏损都要按照它不是集团成员的情形重新计算。如果母公司宣布要脱离集团，那集团必须解散，而集团成员必须把这三年的税务回溯到集团成立以前的税务状态。

2.2. 因参股产生的收入

为避免多重征税，尤其是对集团公司，在某些情况下，因参股产生的收入是免征公司税的。

来自参股的收入有很多种，如以公司股和合作社股的形式投资奥地利公司和合作社，因而分享利润；还有因在奥地利公司拥有利润分享权而产生的各种利润分享。这些收入免税并不考虑

投资规模和持股时间。

外国公司的参股收入也免税。实施《母公司与下属公司行政令》的结果是《奥地利所得税法》附件2中列举的欧盟公司的可比较利润分享要在收到分红的母公司的公司税中扣除。另外，投资收入免税也适用来自第三国的投资收入，如果该国安排了全面行政便利。⁵

为避免滥用该条款，《奥地利公司法》规定如果来自外国参股的外国收入以前未征税或税率很低(如外国的公司税率低于15%)，那就要征税。此外，为了避免两国都免税，如果利润分享部分在外国是可以扣除的，那就不能再从奥地利的公司税中扣除。

免税适用各种利润分享。但与下属公司的日常业务利润、贷款利息、处置参股的收益及清偿收益都要征税。

参股产生的收入尽管可以免税，但如果母公司的参股占比不足10%，那么在奥地利国内的分销公司层面代扣投资所得税。缴税可以采用扣除或退款的形式。

2.3. 跨国交叉持股

与参股产生的收入免税相似，因跨国交叉持股而产生的各种利润分享也可以从公司税中免除。外国下属公司的利润要享有跨国优惠待遇要具备下列条件：

- 母公司要符合《奥地利公司法》第七章第三条的条件。
- 在外国下属公司的股份与在奥地利公司的股份或符合《奥地利公司法》附件2要求的欧盟公司的股份具有可比性。
- 必须拥有不少于10%的股份，且持续持有至少一年。

相对于来自外国利润分享的所得税豁免，跨国交叉持股享有优先权。这对投资的税务中性条款和滥用条款来说尤为重要。免税不仅适用目前的利润，也包括处置造成的收益或亏损以及其它的价值变动。

税务选择：纳税人也可以针对此类股份投资放弃免税。这种选择必须在收购当年的公司报税中做出，且只能在公司提交报税单之后一个月内做出或废除纳税决定。如选择纳税，那处置以及担心动值的资产减值(如果想抵扣，必须延至7年)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都要征税。当然，投资产生的目前利润分享是免税的。

还有一个防滥用条款会对跨国交叉持股产生影响。特别是当外国公司专注于被动盈利(利息收入、转让或使用可移动的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所带来的收入、投资处置)，且外国税率比奥地利低得多(公司所得税为15%或更低)，就不

适用免税条款。

为避免两国都免税，如利润分享在外国实体中可以扣除(例如采用混合型财会方式的国家)，那该部分在奥地利就不能免税。

2.4. 转入未来的亏损

不能在产生当年与盈利相抵的运营亏损可以在随后的年份作为特殊成本扣除。前提是在亏损产生的当年做好会计工作。不过每年可以扣除的亏损上限是总收入的75%。扣除之后的剩余亏损就可以转入未来年份。转入未来年份的亏损不超过75%的上限不适用法律具体规定的某些类收入，如重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终止业务、业务单元和合伙人股份所产生的收益。

“收购空壳公司”就失去了将亏损转入未来的权利。收购空壳公司的特征如下：

- 机构结构变动(管理层和内勤机构的变动)
- 经济结构的变动(失去了经济单元)
- 持股结构变动(要一件一件评估，通常假定变动比例超过75%)

原则上要满足上述三个标准，但评估必须基于整体情况。即便每个特征表现的程度不同，收购空壳公司也可以成立。如果收购空壳公司是为了重组或合理化，则不会失去将亏损转入未来的权利。

2.5. 重组

重组是指改变了公司法律实体但公司资产基本保持不变。与改变公司法律形式不同，转让重组(将公司资产转让给接收的法律实体)会引发披露隐藏储备金并因此要交税。《奥地利公司重组税法》的目的就是让转让重组不会产生额外税负。该法规定必须采用转移财会计算方法以确保与隐藏储备金相关的税负移交给接受方。该法案定义了6种重组：合并、转型、转让资产、整合、资产分割、资产剥离。

《欧盟公司合并法令》覆盖了欧盟内部的跨国重组，但只涉及两个或多个成员国的公司进行合并、资产分割及转让。这里也适用转入财会计算方法和隐藏储备金免税规则，前提是奥地利并未失去征税的权利。

2.6. 私人基金会

私人基金会是根据民法创建的没有所有者或成员的法律实体。基金会利用创建者捐赠的资产达到目的。任何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只要出资70,000欧元就可以成立基金会。

基金会分慈善、私人利益和商业基金会。

慈善基金会会尽可能免除公司税。从事商业行为的所得，基金会要承担全额公司税。对税务扣

⁵ 见第8页脚注4

除后征的收入给基金会，基金会要承担部分公司税。而租赁收入、长租收入、参股分享收入都免税。受益人从慈善基金会得到的资助不会当做投资收入征税。

私人利益基金会要向税务机关广泛披露信息，如基金会契约、补充契约等。如不能充分披露，就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而税务机关会通知奥地利反洗钱署。

商业基金会也享受税务待遇，也尽量减免公司税。这类基金会只是要实现创建企业家的商业目的。商业基金会包括支持企业目的基金会；员工发展基金会；员工分享股权基金会。

基金会税务发生在三个层面：

- 捐赠税(基金会接收税)
- 基金会运营税
- 基金会支付税

给私人基金会捐款要交基金会接收税。该税负由捐赠者(根据其在奥地利的住所或常住地)或

基金会承担(根据其在奥地利登记办公室或管理层所在地)。税率一般是2.5%。如果私人利益基金会没有完成披露要求，基金会接收税是25%。如果是没有欠款或抵押的房地产捐给基金会，基金会接收税要计算该地产的价值(具体计算方法见下文7.1)。税率在0.5%和3.5%之间(阶梯税率)。该税率加了2.5%的地点价值，相当于基金会接收税。

临时税是基金会运营税的一个特点。这是未来向受益人分配利益时可以抵免的预扣税，前提是这种利益分配要缴纳资本盈利税。

如果投资收入来自基金会的资本资产收入，下列情形适用临时税：

- 国内和国外的投资收入是来自金融机构的存款和债券
- 资本资产增值带来的收入
- 金融衍生产品收入

私人房地产交易收入也要缴纳临时税。

临时税是25%。

基金会处置股份投资享受特别减税。处置投资所披露的隐藏储备金可以在12个月内转换成新投资的收购成本，如果新投资是拥有超过10%的股份，且新股份没有被关联人收购。如果披露的隐藏储备金没有以这种方式进行转换，那接下来一年可以为隐藏储备金定一个免税额。

利益分配：私人利益基金会给自然人受益人分配利益一般要征收投资所得税(基金会支出税)。给承担无限税务义务的实体分配利益则不会享受参股分享收入免税，并且还要缴纳资本收益税。相反，向受益人分配基金会资金就免税，随着遗产税和赠礼税的取消，捐赠人可以把资产当做礼物捐出而不用交税。如果分配额超过财政年度开始时基金会的净利润，那基金会所得捐赠资产的净利润以及应纳税的隐藏储备金也适用该免税条款。基金会给出的钱跨过“这个门槛”后才能算作可免税的资金分配。



3. 特殊层面- 运营成本

3.1. 折旧与摊销

折旧与摊销用来计算因磨损折旧经过一段时间后资产价值的损耗。根据税务法，计算折旧与摊销必须采用直线法，即在整个使用期内平均分配。

某些资产有法定寿命期或固定的折旧/摊销率。拿楼房来说，居民楼折旧率是1.5%；其它楼房的标准折旧率是2.5%。

农林企业 商誉的摊销期为15年。轿车和旅行车的最低使用寿命是8年。低价值资产，即收购成本不超过400欧元，可以在采购当年冲销。

3.2. 举债融资成本

因收购股份(作为机构持有的资产)而产生的举债融资成本是可以扣除的，只要股份收购不是在一个集团内部。利息这个术语这里一定是指直接支付外部资本转移所产生的利息，而这笔利息是可以扣除的。与筹集外部资金相关的基金收购成本和附带成本都不能扣除。

给集团内的实体支付的利息要想扣除，除非利息的权益所有者应缴纳的税不低于10%。举债融资的利润分配所产生的利息可以作为运营成本扣除，而不管举债和分配之间有没有直接联系。如果分配实际是偿还出资，那举债融资的利息就不能扣除。

3.3. 准备金

准备金是为将来可能产生的成本准备的，但也计入目前的财政年度。税务法只承认法律认可的准备金。与公司法不同，税务法不承认统一费用的准备金，也不承认用于内部成本的准备金。要成立准备金只能在债务要发生的那一年。资产负债表完成后预计要存在超过12个月的准备金被看作长期准备金。基本原则是用于债务或即将到来的亏损的准备金的在实际余下的期限内的折扣率是3.5%。该折扣并不适用于发放遣散费、养老金和员工年度奖金的准备金。

3.4. 捐赠

捐赠是主动送出的礼物，因此一般不能有税务扣除。例外是公司的资产捐给了目的适当且有资格的机构，6 包括捐给科研机构；大学和博物馆；在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内的某个国家或地区慈善事业机构；在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和危机；以及救灾等。机构注册办公室在欧盟的一个成员国或其所在国提供广泛的行政帮助，7 且这些机构与奥地利有关联，经过比较就会认为这些机构相当于奥地利的合格机构。这些捐赠的免税额不超过捐赠发生前利润的10%。

3.5. 税

运营税(房产税、机动车辆税)都可以算作运营成本扣除。公司税和其它个人税则不能扣除。附带申报(如滞纳金)的扣除要依据该税的法律规定。

3.6. 支付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集团内部产生的特许权使用费扣除方法与利息支付一样。向集团成员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要享受扣除，必须是这笔使用费实际应缴纳税率不低于10%。

3.7. 经理人的薪水

2014年的《奥地利税务修订法》规定了可算作运营成本扣除的高薪上限。根据这部法律，每个财政年度支出的个人薪水或劳务费超过五十万欧元就不再享受作为运营成本的税务扣除。

4. 特殊的国际因素

4.1. 避免双重征税的国际协定以及在来源地扣除

为避免同一份收入在两个或多个国家重复征税，奥地利依据《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模范公约》与多国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这些协定确定了那些签约国有权征哪些税。如果这些分配规则(见第6条到第22条)没有规定哪个国家有唯一征税权，即 两国都可能有征税权，那签约双方就会商定纳税人居住地所在国必须采取措施避免双重征税。两国会商定一种税务救济方法，通常为抵免法或免税法。

另外，随着《欧盟母公司与下属公司法令》被各国认可，公司间的分红可以在来源地免税，如果在对方公司持股不低于10%，且持股已满一年。欧盟内部相关联的公司彼此支付利息和许可费都可以在来源地免税，前提条件是在对方公司直接持股达到25%，或两家公司共同的母公司在两家分别持股不低于25%。

抵免法 就是将收入来源国的税收入入公司注册国的税基，但支付的外国税可以抵免国内税。多数情况下，法律会规定“抵免税的上限”，即外国税能抵免国内税的上限，结果是国外收入的税率至少不会低于奥地利税率。抵免法主要用于分红和支付利息，因为源头国有权在源头扣除。

免税法就是在外国获得的收入在公司注册国免税，以避免双重征税。这一方法通常伴随着“累进性免税”，即只有在计算税率时才包括在外国的收入，但该收入不会计入税基。累进性免税只涉及自然人，因此固定的25%公司税不会因累进性免税而提高税率。

6 合格机构名单见：[https:// service.bmf.gv.at/ service/all/spenden/show_mast.asp](https://service.bmf.gv.at/service/all/spenden/show_mast.asp)

7 见第8页脚注4

下表列举了与奥地利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及其分红、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率：

| 国家/地区 | 持股 | 分红 ¹ | 利息 ¹ | 特许权使用费 ¹ |
|---------|-------|----------------------|-----------------------|-----------------------|
| 阿尔巴尼亚 | 25 | 5/15 | 5 | 5 |
| 阿尔及利亚 | 10 | 5/15 | 0/10 ² | 10 |
| 亚美尼亚 | 10 | 5/15 | 0/10 ³ | 5 |
| 澳大利亚 | - | 15 | 10 | 10 |
| 阿塞拜疆 | 25 | 5/10/15 ⁴ | 10 | 5/10 ⁵ |
| 巴林 | - | 0 | 0 | 0 |
| 巴巴多斯 | 10 | 5/15 | 0 | 0 |
| 白俄罗斯 | 25 | 5/15 | 5 | 5 |
| 比利时 * | - | 15 | 15 ⁶ | 0/10+ |
| 伯利兹 | 25 | 5/15 | 0 | 0 |
| 波黑 | 25 | 5/10 | 0/5 ⁷ | 5 |
| 巴西 | - | 15 | 0/15 | 10/15/25 ⁸ |
| 保加利亚 * | - | 0/5 ⁹ | 0/5 | 5 |
| 加拿大 | 10 | 5/15 | 10 | 0/10 ¹⁷ |
| 智利 | - | 15 | 5/15 ¹⁰ | 5/10 ¹¹ |
| 中国 | 25 | 7/10 | 10 | 10 |
| 克罗地亚 * | 10 | 0/15 | 5 | 0 |
| 古巴 | 25 | 5/15 | 0/10 ²³ | 5 |
| 塞浦路斯 * | - | 10 | 0 | 0 |
| 捷克共和国 * | 10 | 0/10 | 0 | 5 ⁴⁸ |
| 丹麦 * | 10 | 0/10 | 0 | 0 |
| 埃及 | - | 10 | 0 | 0 |
| 爱沙尼亚 * | 25 | 5/15 | 0/10 ¹² | 5/10 ¹³ |
| 芬兰 * | 10 | 0/10 | 0 | 5 |
| 法国 * | 10 | 0/15 | 0 | 0 |
| 格鲁吉亚 | 50/10 | 0/5/10 ¹⁴ | 0 | 0 |
| 德国 * | 10 | 5/15 | 0 | 0 |
| 马其顿 | 10 | 0/15 | 0 | 0 |
| 马来西亚 | 25 | 5/10 | 15 | 10/15 ²⁹ |
| 马耳他 * | - | 15 | 5 | 0/10 ³⁰ |
| 墨西哥 | 10 | 5/10 | 0/10 ³¹ | 10 |
| 摩尔多瓦 | 25 | 5/15 | 5 | 5 |
| 蒙古 | 10 | 5/10 | 0/10 | 5/10 ³² |
| 黑山 | 5 | 5/10 | 10 | 5/10 ³³ |
| 摩洛哥 | 25 | 5/10 | 10 | 10 |
| 尼泊尔 | 25/10 | 5/10/15 | 0/10/15 ³⁴ | 15 |
| 荷兰 * | 25 | 5/15 | 0 | 0/10+ |
| 新西兰 | - | 15 | 10 | 10 |

| 国家/地区 | 持股 | 分红 ¹ | 利息 ¹ | 特许权使用费 ¹ |
|---------|-------|------------------------|-------------------------|----------------------|
| 挪威 | - | 0/15 ³⁵ | 0 | 0 |
| 巴基斯坦 | 20 | 10/15 | 15 | 10 |
| 菲律宾 | 10 | 10/25 | 15 | 15 |
| 波兰 * | 10 | 5/15 | 0/5 ³⁶ | 5 |
| 葡萄牙 * | - | 15 | 10 | 5/10+ |
| 卡塔尔 | - | 0 | 0 | 5 |
| 罗马尼亚 * | 25 | 0/5 | 0/3 ³⁷ | 3 |
| 俄罗斯 | 10 | 5/15 ³⁸ | 0 | 0 |
| 圣马力诺 | 10 | 0/15 | 0 | 0 |
| 沙特阿拉伯 | - | 5 | 0/5 ³⁹ | 10 |
| 塞尔维亚 | 25 | 5/15 | 10 ⁴¹ | 5/10 ⁴² |
| 新加坡 | 10 | 0/10 | 0/5 | 5 |
| 斯洛伐克 * | - | 10 | 0 | 5 |
| 斯洛文尼亚 * | 25 | 5/15 | 0/5 ⁴³ | 5 |
| 南非 | 25 | 5/15 | 0 | 0 |
| 西班牙 * | 50 | 10/15 | 5 | 5 |
| 瑞典 * | 25 | 5/10 | 0 | 0/10+ |
| 瑞士 | 20 | 0/15 ⁴⁰ | 0 | 0 |
| 中国台湾 | - | 10 | 0/10 ⁴⁵ | 10 |
| 塔吉克斯坦 | 15 | 5/10 | 0/8 ⁴⁴ | 8 |
| 泰国 | 25 | 10/15/20 ⁴⁶ | 0/10/25 ⁴⁷ | 15 |
| 突尼斯 | 25 | 10/20 | 10 | 10/15 ⁴⁹ |
| 土耳其 | 25 | 5/15 | 0/5/10/15 ⁵⁰ | 10 |
| 土库曼斯坦 | 25 | 0/15 | 0/10 ⁵¹ | 10 ⁵² |
| 乌克兰 | 10 | 5/10 | 2/5 ⁵³ | 0/5 ⁵⁴ |
| 阿联酋 | - | 0 | 0 | 0 |
| 美国 | 10 | 5/15 | 0 | 0/10 |
| 乌兹别克斯坦 | 10 | 5/15 | 0/10 ⁵⁵ | 5 |
| 委内瑞拉 | 15 | 5/15 | 0/4,95/10 ⁵⁶ | 5 |
| 越南 | 70/25 | 5/10/15 ⁵⁷ | 0/10 ⁵⁸ | 7,5/10 ⁵⁹ |

来源：德勤国际税务资源

1 如果持股等于或超过第二竖栏中显示的比例，就适用较低的税率。带*的欧盟成员国如果符合《母公司与下属公司法令》就免税。支付给非奥地利公司的利息在奥地利无需承担有限税负义务，因此也不用交预扣税。符合《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法令》申请条件的带*的欧盟成员国都不用交这笔税。如果接收方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公司中持股超过50%，那预扣税的扣除按标记+的税率执行。

2 如果接收方是权益所有者，预扣税是10%。特别情况下，预扣税为零。

3 如果接收方是权益所有者，预扣税是10%。特别情况下，预扣税为零。

4 持股不低于25%，且资金超过250,000美元，税率为5%；持股不低于25%，且资金大于100,000美元，税率为10%；其它情况下，税率为15%。

5 工业特许权使用费及技术指导费如果不超过三年，费

率为5%；否则为10%。

6 预扣税可上至15%。某些类别的利息的特殊定义请参见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第7款或21款。

7 如果接收方是权益所有者，预扣税是5%。特别情况下，预扣税为零。

8 文学、艺术和科研著作的版权使用费为10%；商标税为25%；其它为15%。

9 支付给公司的分红可以免税。

- 10 从信用机构借来的贷款、上市债券、赊销的机器，与这些相关的税率为5%；其它的为15%。涉及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方面，最惠国条款适用智利与经合组织成员国之间。
- 11 工业、商业和科技设备的特许权使用费为5%；其它情况下为10%。涉及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方面，最惠国条款适用智利和经合组织成员国之间。
- 12 如果权益拥有者住在别国，预扣税为10%；特殊情况下为零。
- 13 工业、商业和科技设备的特许权使用费为5%；其它情况下为10%。
- 14 持股不低于50%，且金额超过2百万欧元，税率为零；持股不低于10%，且金额为十万欧元，税率为5%；其它情况下为10%。
- 15 文学、艺术和科技著作版权使用费为零(电影和电视改编费除外)；其它情况下为10%。
- 16 新达成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很可能在2018年生效。根据新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持股10%的分红预扣税为零；其它情况下税率为10%。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也为零。
- 17 文学、艺术作品(电影电视改编费除外)版权使用费；电脑软件、工业、商业和科技成果专利的特许权使用费为零；其它情况下为10%。
- 18 如果权益拥有者住在别国，预扣税为10%；特殊情况下为零。涉及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方面，最惠国条款适用哈萨克斯坦与经合组织成员国之间。
- 19 涉及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方面，最惠国条款适用哈萨克斯坦与经合组织成员国之间。
- 20 如果权益拥有者住在别国，预扣税为10%；特殊情况下为零。
- 21 如果接收方是权益拥有者，预扣税是10%。特别情况下，预扣税为零。
- 22 工业、商业和科技设备及信息特许权使用费为2%；其它情况下为10%。
- 23 如果接收方是权益拥有者，预扣税是10%。特别情况下，预扣税为零。
- 24 如果权益拥有者住在别国，预扣税为10%；特殊情况下(如银行贷款)为零。
- 25 工业、商业和科技设备特许权使用费为5%，其它情况下为10%。
- 26 工业生产地点特许权使用费为5%，其它情况下为10%。
- 27 如果权益拥有者住在别国，预扣税为10%；特殊情况下为零。
- 28 工业、商业和科技设备特许权使用费为5%，其它情况下为10%。
- 29 专利、商标、科技成果、工业、商业和科技设备和信息的特许权使用费为10%；其它情况下为15%。
- 30 文学、艺术和科技成果的版权使用费为零；其它情况下为10%。
- 31 如果接收人住在别国，预扣税为10%；特殊情况下为零。
- 32 文学、艺术、科技成果版权使用费为10%；其它情况下为5%。
- 33 文学、艺术和科技成果的版权使用费为5%；专利、标识和发明原型特许权使用费为10%。
- 34 利益接收人是权益拥有者，预扣税为15%；权益拥有者是经营银行业务的银行，预扣税为10%；特殊情况下为零。
- 35 权益拥有者住在别国，预扣税为15%。如果权益拥有者是一家公司(但不是合伙制公司)，则税率为零。
- 36 权益拥有者住在别国，预扣税为5%；特殊情况下为零。
- 37 权益拥有者住在别国，预扣税为3%；特殊情况下为零。
- 38 持股不低于10%，金额十万美元，预扣税为5%；其它情况下为15%。
- 39 如果接收方是权益拥有者，预扣税为5%；其它情况下为零。
- 40 如果在与瑞士达成的协议框架内申请《母公司与下属公司法令》的条件都满足了，则不会征税。
- 41 涉及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方面，最惠国条款适用塞尔维亚与欧盟成员国之间；据此，只要塞尔维亚与另一个欧盟成员国达成更优惠的利率协议，就会开始重新谈判。
- 42 版权使用费为5%；其它情况下为零。
- 43 如果接收方是权益拥有者，预扣税为5%；特殊情况下为零。
- 44 接收人住在别国，预扣税为8%；特殊情况下为零。
- 45 接收人住在别国，预扣税为10%；特殊情况下为零。
- 46 涉及奥地利，如果超过25%的门槛，则适用10%税率；在泰国的工业公司适用15%税率；在泰国的其它情况下，只要超过25%的门槛，就适用20%税率。
- 47 如果利息增值归于金融机构，则预扣税为10%；特殊情况下为零；其它情况下为25%。
- 48 某些特许权使用费(如专利、商标)的预扣税为5%；其它情况下适用全国统一预扣税率。
- 49 文学、艺术和科技成果(电影、电视除外)特许权使用费为10%；工业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指导费、电影电视改编费为15%。
- 50 如果涉及Österreichische Kontrollbank公共责任有限公司(AG)，或对等的土耳其公司以及促进出口，则利息的预扣税为5%。如果利息是从银行获得，预扣税为10%。如果利息是支付给协议的国家或央行，则预扣税为零。其它情况下为15%。
- 51 权益拥有者住在别国，预扣税为10%；其它情况下为零。
- 52 涉及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方面，最惠国条款适用土库曼斯坦和欧盟成员国之间直到2021年2月。
- 53 利益接收方是权益拥有者，预扣税为5%；特殊情况下为2%。
- 54 文学、艺术作品版权使用费为5%；其它情况下为零。
- 55 利益接收方是权益拥有者，预扣税为10%；特殊情况下为零。
- 56 接收方是利息和银行的权益拥有者，预扣税为4.95%；其它情况下为10%；特殊情况下为零。
- 57 涉及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方面，最惠国条款适用越南与欧盟成员国之间。
- 58 接收方是权益拥有者，预扣税为10%；特殊情况下为零。涉及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方面，最惠国条款适用越南与欧盟成员国之间。
- 59 技术服务预扣税为7.5%；其它情况下为10%。涉及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方面，最惠国条款适用越南与欧盟成员国之间。

4.2. 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的救济条例
根据《奥地利所得税法》和《奥地利公司税法》，承担有限纳税义务的纳税人的国内收入应纳税。

但因为上文提到的与其它国家达成的大量避免双重征税协议，该征税权利受到极大限制。因此，要遵守避免双重征税协议而征税只有两种可能：

- 根据国内法全面征税，然后向承担有限纳税义务的纳税人退税。
- 遵守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在收入来源地直接采用救济方法。

《奥地利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救济条例》规定了哪些情况下可以在税收来源地直接提供救济，以及哪些情况下由税务机关退税。

最多10,000欧元的酬金可享受来源地救济，前提是收入获得者用书面声明提供下列信息：

- 个人全名或法律实体的名称
- 声明在奥地利没有住处
- 代表接收方核心利益的外国住址
- 成立法律实体的所在国以及实际管理层所在地的地址
- 声明接收方没有义务将收入转给其他人
- 声明收入不会转入奥地利国内的常设机构
- 收到的酬金类别及数额

超过10,000欧元的酬金要想获得税务救济且遵守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就必须由收入获得者提交外国税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明书。要达成这一目的必须采用表格ZS-QU1(用于自然人)及ZS-QU2或ZS-EUMT(用于法律实体)。

如果外国的收入接收方是法律实体，那不管酬金是多少都必须在声明中提供下列信息(除非在过去三年已经决定提供退税)：

- 声明法律实体的活动不限于资产管理
- 声明实体有自己的员工
- 声明实体有自己的营业场所

如果接收方是税务透明的合伙制公司，那以上要求适用每个合伙人；每个公司名称和地址都必须提供。

如果合伙人的酬金总额没有超过10,000欧元，那只需提供支付方的名称和地址。

下列情形不允许在收入来源地提供税务救济：

- 文件不充分。
- 如果知道或应该知道收入不归于外国的接收方。
- 如果酬金没有支付给活动提供者(作家、艺术家、建筑师、运动员等)，而是提供给了第三方，

且没有关于服务提供者的更多准确信息。

- 如果收入接收方是外国基金会、外国信托基金或投资基金。
- 如果是金融机构作为证券监管方或经理人因证券到期或处置证券获得的收入。
- 如果收入方是法律实体，而其实际管理机构位于公司注册国以外。

上述情形下，支付酬金一方必须扣除并向税务机关支付预扣税。如果满足各项要求且提出请求，酬金的外国获得者可以得到按照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应缴纳的预扣税和扣除后的预扣税之间的差额退税。The Bruck/ Eisenstadt/ Oberwart Tax Office/税务办公室专门负责退税。

4.3. 交易价格

货物和服务的跨公司支付也是跨国集团税务规划的重要层面。因此过去对税务机关来说，集团内部的交易价格的规范就越来越重要。审核、评估交易价格时国内和国际规章都适用。

《奥地利联邦财政法》第138节和162节允许税务部门审核跨公司的货物和服务支付。《奥地利联邦税法》第138节规定纳税人在涉外事物中有更多的合作义务，尤其是预留证据文件的义务、提供证据的义务。因此要求纳税人解释情由并提供证据证明陈述的准确或合理可信。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完整的证据，就必须承担相关税务风险。尤其是涉及跨公司支付，要求纳税人在会计账目中保留集团内所有与支付相关的外国文件票据(即预留文件证据的义务)，并在税务部门要求时提供所有与跨公司业务相关的证据(提供证据的义务)。根据《奥地利联邦财

政法》第162节，税务部门可以要求纳税人具体指明债权人或欠接收方的金额，或其它开销以确保经过扣除的付款(如佣金)能缴纳有效的税收。否则这些支付不会认可税务扣除，并且会在公司税上追加25%的罚金。

审核跨公司交易价格是为了确定奥地利公司的卖出、买入价格是否高的离谱。其实是为了确保跨公司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原则。如果跨公司交易价格没有通过公平原则审核，那必须对相关公司的利润做出调整。该公平交易原则的表述见《经合组织避免双重征税的模范公约》第9条。对税务部门来说，自从标准化的《奥地利资产交易定价准则》实施以来，《经合组织资产交易定价指南》还提供了必须遵守的解释规则。

《奥地利资产交易定价准则》确保了统一的法律解释，以保持更大的法律确定性。

依据《奥地利资产交易定价准则》，先要进行关联公司的经济风险和功能评估以确定货物和服务的收费是否准确，并采用与《经合组织资产交易定价指南》相同的方法：

-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再卖定价法
- 成本加成定价法
- 利润分割法
- 交易净利润法

另外，跨公司资产交易价格必须文件完备以确保价值可以确认。这要求文件记录要清楚说明集团内的功能分配，并记录交易定价及采用的计价方法。如果不能提供交易定价文件供税务部门审核，就用经合组织的方法估算交易价格。



《交易定价文件记录法》2016年在奥地利生效。该法案要求按照经合组织文件记录方法提供必备的交易价格记录。隶属国际集团的奥地利商业机构如果过去两个财政年的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欧元，则必须准备一份主文档和当地文档；如果税务部门要求，则必须在公司年度报税后30天内向税务部门提交这两份文档。

如果跨国集团统一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显示的销售额超过7.5亿欧元，从2016年1月1日起，奥地利的母公司必须按国别准备集团内关联公司的财务报告，如果这些国家的公司自己打算提交报告的话；且税务部门必须能获取这些报告。报告必须在财政年收尾后12个月内传送给税务部门。如果故意遗漏或引发发送错误，每个肇事者可能面临最多5万欧元的罚款。重大疏忽导致没有及时传送报告或报告传送不完整会带来25,000欧元的罚款。但因为重大疏忽导致数据不准确则不会受到处罚。

关于商业机构的当地文档要提供相关信息，集团内的交易，以及与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总文档必须包含集团的信息，如这种架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集团内的财务活动、财务状况及税务情况。国别报告必须包括3个表：每个要显示一些关键比例的累计清单；隶属集团的公司名单及其业务活动；还有为每个税务辖区准备的额外的材料信息。

因为交易定价是极其复杂的，《奥地利联邦税法》第118节专门讲到这一领域。这些条文让纳税人有机会从税务部门获得关于交易定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预先裁定。要注意预先裁定只涉及一个具体问题，而现实中的问题可能涉及多个法律点。这些预先裁定保证纳税人对要产生的税务情形有预判，如果将来实际情况基本保持不变。未来的变化只会对纳税人有利。因为要回报预先裁定提供的法律确定性，纳税人必须根据业务收入支付1,500---20,000欧元不等的行政服务费。

5. 减税

5.1. 研发税务抵免

在奥地利，公司内部的或基于合同的符合条件的成本可以有14%享受作为研发成本的税务抵免。术语“研发”的定义基于《经合组织弗拉斯卡蒂手册》(OECD Frascati Manual)。如果研发是在奥地利公司或奥地利常设机构进行，且评估基础不受金额限制，就可以申报公司内部研发税收抵免。

按合同进行研发的一方也可以申报相关成本的14%税收抵免。但可申报的最高成本为1百万欧元，因此可获得最高税收抵免为14万欧元。合同研发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研发必须由奥地利公司或驻奥地利的常设机构发包
- 承包公司注册办公室必须在欧盟或欧洲经济区
- 承包公司不能处于发包公司或属于同一个统一税务集团的成员的控制下
- 拿佣金的公司必须在相关财政年到期前通知发包公司要享受该税收优惠。

《奥地利所得税法》要求申请公司内研发税收抵免需提交奥地利研发促进局(FFG)做的评估报告。奥地利研发促进局对相关研发项目的详细描述有严格的要求。项目描述必须包括下列内容：项目名称；目的和内容；方法；创新；相关项目生发的计算总基数的比例；项目规划的周期。税务机关评估作为证据的报告时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权。在发布程序中可以对奥地利研发促进局的评估报告提出异议。

为了增加法律确定性，可以提前申请研发证书或裁定。每个项目都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证书以证明实体法所要求的研发项目的内容符合申请研发税收抵免的条件，只要申请时研发项目还没有完成。每个项目申请费是1,000欧元；如果申请被驳回，手续费是200欧元。裁定确定一个财政年内税收抵免评估基础的金额，并且也要有审计员提供的证书。研发证书和裁定可以同时申请也可以分开申请。

5.2. 实习补贴

实习期有一个基础补贴，可以在每个实习年结束时补交申请。实习补贴根据不同的实习年份分为不同等级，可以是集体议价达成的实习期年薪的一到三倍。半年的实习期时间抵免和抵扣是按比例计算。申请的最后期限是相关实习年结束后3个月内。

还有与质量相关的实习补贴，这涉及学习难度和培训及发展，以及公司组织的国外实习。此外，对需要进一步培训的实习培训者还有培训补贴，每年最高可补贴2,000欧元课程费用的75%。如果实习期考试成绩良好可得200欧元补贴；成绩优异可得250欧元补贴。

5.3. 投资成长溢价补贴

中小型企业(不超过250名员工)可以用投资成长溢价的形式获得补贴。2017和2018年，此项补贴用于对奥地利常设机构的可折旧资产(车辆和土地除外)的收购。这些资产必须以货币计价，且小公司的收购价必须至少比过去三年的收购均价和生产成本高5万欧元；中型公司的收购价至少必须比过去三年的收购均价和生产成本高10万欧元。可兑现投资成长的补贴，小公司是15%；中型公司是10%。

员工超过250人的大公司也享受投资成长溢价补贴。与中小型企业投资成长溢价补贴相似，该补贴也是用于对奥地利常设机构的可折现、可贬值资产的有形新投资。但该补贴不能用于收购车辆、无形资产或土地。该补贴为可折现投资成长的10%；并遵循最低减让准则：三个财政年内为20万欧元；或在一个地区发展区内为一百万欧元。

5.4. 创业公司福利

2016年内阁通过了一揽子计划为创业公司提供各种各样的资助，但目前还没有成为法律。雇主聘请前三名员工的前三年的工资附带成本可以得到税收减免；外国核心工人进入劳务市场也因为引入了创业公司签证而更加便利。此外，最高可对每年累计投资创业公司股份的250欧元补贴20%。一站式电子大厅也使公司创业阶段的行政门槛大大降低，因为与相关部门的交际都可以在一个地方完成。此外，开发商业理念也会得到补贴，研发基金总额为五百万欧元。

6. 增值税制度

下列交易在奥地利要交增值税：

- 在奥地利为企业家为获得商业活动的报酬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在奥地利自己用
- 从第三国进口到奥地利(进口增值税)

奥地利的增值税一般为税基的20%。适用减免10%的情形包括食品、书籍、医药以及用于居住的房屋租赁等。2016年又开始了一个新的13%的增值税减免,包括活畜、动物饲料、邮票、体育比赛入场券、食宿及文化服务(如电影院、博物馆)等。

货物及服务的税基与支付的价格相当,但不包含增值税。确定公司以外的相关方要支付的货物和服务的税基要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关联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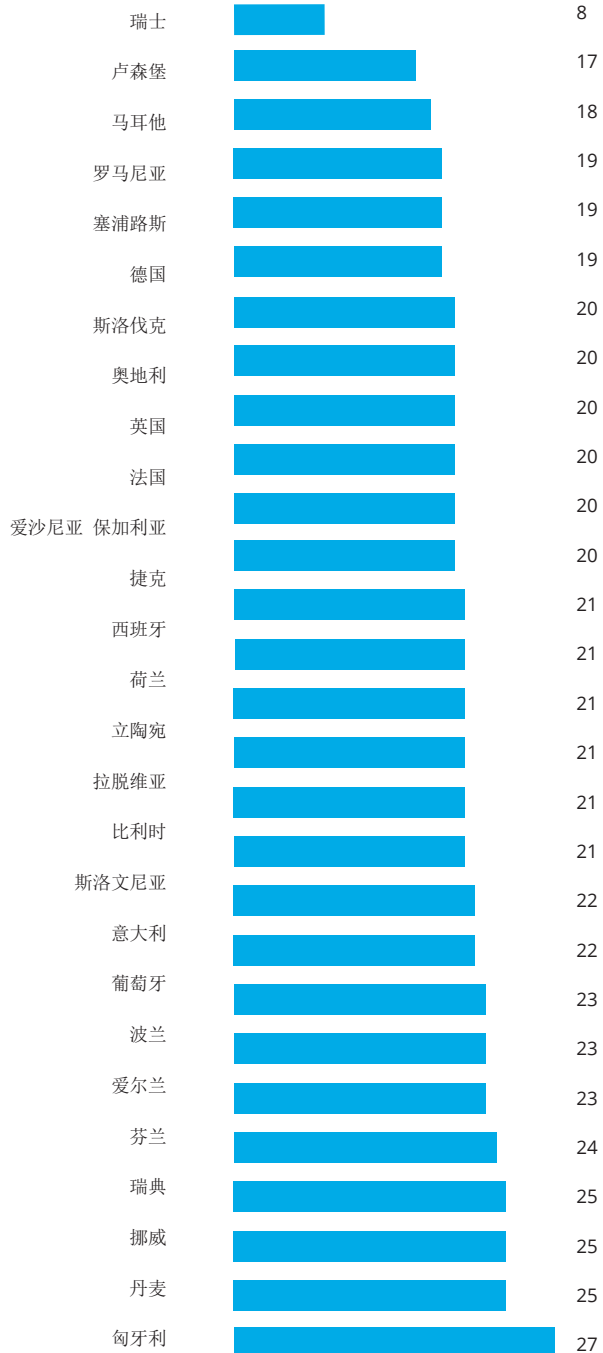
6.1. 货物

确定交货地点要看获取货物处置权时货物所在地。国际贸易适用下列准则：

- 货物经海运运往买家时,货运开始地为交货地。
- 来自第三国的进口货物,如果增值税应由供货商支付,则认定交货地点是在该国。
- 共同体内部的购买被看作是发生在成员国内,因此交货地点是运输终结地。
- 出口,即运往第三国的货物,免税。
- 共同体内部的交货免征增值税。共同体内部的交货是指货物从一个成员国运到另一个成员国,而买家是符合《奥地利增值税法》定义的企业家。

国际比较显示奥地利的增值税处于中下游：

增值税率2017



来源：德勤全球资源，全球间接税率

6.2. 服务

确定服务发生地主要看服务是提供给企业家还是非企业家。

提供给企业家的服务地一般是服务接收方运营公司的地点(B2B一般条款)。如果服务是在公司的常设机构提供的,那常设机构所在地就是服务提供地。

例外:地产服务、餐饮业服务和旅客护照服务。

提供给非企业家的服务发生地一般是指提供服务的企业家经营公司的地点(B2B一般条款)。如果服务由常设机构提供,则认定常设机构为服务发生地。

该一般条款的例外: 货物及旅客护照服务; 艺术、文化和科研服务事项; 《奥地利增值税法》中列举的服务(见服务目录), 如律师或税务顾问服务费、金融顾问服务费等; 以及提供给第三国的非企业家的服务; 电子服务; 电讯、无线电和电视领域的服务等。

6.3. 投入税扣除

奥地利的增值税全部由消费者承担。向企业家征收的增值税可以作为投入税扣除, 因此, 作为一条准则, 增值税不代表成本要素。而企业家要想扣除投入税, 则获取的货物服务至少有10%是用于企业的经营目的, 且必须有清晰适当的票据。

来自第三国的进口增值税也可以作为投入税扣除。但如果企业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并没有从增值税中豁免(如某些金融服务、保险代理服务), 则不能享受投入税扣除。在奥地利, 所有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企业家都要提交增值税发票, 不管是否住在奥地利。

登记办公室或常设机构不在奥地利的企业家的税务归格拉茨市税务局(The Graz City Tax Office)管。这些企业家如果没有在奥地利提供应纳税的货物或服务, 也可以从该办公室获得投入税退税。非欧盟企业家向格拉茨市税务局申报投入税退税的截止日期是第二年6月30日, 欧盟企业家可以截止第二年9月30日从各自所在国向该办公室发出电子申报。

6.4. 反向收费

如果提供服务或根据合同提供工作和材料的企业家没有在奥地利经营公司, 且没有在奥地利的常设机构参与提供服务, 而服务的接收方是在奥地利的企业家, 则增值税落在服务接收方身上(反向收费原则)。

涉及建筑服务时, 如果接收方经营建筑服务或本身通常提供建筑服务, 则税负也由接收方承担。

反向收费制度也适用下列情况:

- 作为证券配置的资产
- 提供预留名下产权的房地产
- 丧失抵押品赎回权的房地产出售
- 提供天然气、电力、取暖或降温
- 天然气及电力证书转让
- 温室排放证书转让
- 提供移动器材、电子游戏接口、笔记本及平板电脑的支付额不低于5,000欧元
- 提供某些金属
- 提供应纳税的投资黄金

6.5. 免税

除了出口及共同体内部的供应, 《奥地利增值税法》还包括其它很多免税项目, 包括: 各种银行业务; 房地产销售; 货物跨境运输的保险服务和运输服务。

此外, 年销售额不超过30,000欧元的小企业也免征增值税。但这也会造成失去投入税扣除(即非真实豁免), 因此小企业也可以选择放弃增值税豁免。

6.6. 报税及程序

规则是截止到下两个月的15号, 公司必须提交上一个月的月增值税预交税申报单, 算作报税。任何因预交税造成的预付款欠款也必须支付给税务机关, 截止日期是下两个月的15号。上一年销售额不足10万欧元的公司只需每季度提交预交税单。

每个自然年结束后, 企业必须给产生的全部增值税、投入税和进口增值税提交纳税申报单。申报单必须是电子版, 截止日期是第二年6月30号。

7. 其它税

7.1. 房地产交易税

在奥地利收获取取房地产要交房地产交易税。此类收购不仅包括基于购买协议的产权转让, 也包括因失去抵押赎回权获取房地产、违法占有房地产, 以及公司内至少95%的股权整合; 或在合伙制公司内至少95%的股权转让, 而该合伙制成立不超过五年, 且资产包括在奥地利的房地产。以礼物形式或因有人去世而获得房地产也要交房地产交易税。

《奥地利房地产交易税法》定义的房地产是指土地和建筑, 以及生长物(如动植物)和附属物(如办公室家具和设备)。《奥地利房地产交易税法》把建筑继承权和第三方土地上的建筑物都平等看作房地产。但房地产不包括构成一个运

营实体的其它运营设备(如起重机、油罐等)。

房地产交易税的豁免包括:

- 获得房地产的税基只有1,100欧元(豁免线)
- 如果获得人是家庭成员, 且赠予人至少55岁, 或由于生理或心理疾病丧失行为能力, 且赠礼是商业、商业单元或合伙制股份, 则最高可免费获得价值365,000欧元的农业及林业地产。其它可免费获得的地产价值可增至900,000欧元, 这也适用基于部分商业基础的按比例获得, 且不限于家庭成员。
- 获取房地产是正式的措施以改进整栋建筑的结构
- 获取是为了干预或为避免干预而采取的法律行动, 且要证明行动迫在眉睫
- 房地产共同所有者之间的分割, 如果获取部分的价值等于共同所有者在分割前整个房地产中拥有的份额。
- 获取发生在配偶或登记同居伴侣之间, 目的是为了建造面积不超过150 m²的居所。

免税或部分免税的房地产获取(对价不超过房地产价值的70%), 有相应的阶梯税率。250,000欧元税率为0.5%; 250,000-400,000欧元税率为2%; 以上为3.5%。因去世而获得房地产或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 都适用阶梯税率而无需考虑对价。

通常税率为3.5%, 当然还有更多的特殊规定。因此从公司资产交易中获利的交易税封顶为房地产总价值的0.5%。家庭成员间发生的农业和林业地产交易税为2%。合伙制或重组的股份整合交易税为0.5%。如果适用阶梯税率或0.5%的税率, 房地产税可以在2年至5年交清。同一批人发生的交易会加在一起, 以便可以在5年内交清税款。

规则是计算房地产交易税要参照提交的对价, 并加上其它假定的债务。如果没有提交对价, 就按房地产价值计算税率。如果对价低于房地产价值也适用这一算法。这一基本原则有两个例外:

- 在某些情况下, 房地产的价值总会构成税基。这包括家庭近亲之间的交易; 因去世而获得房地产; 依据重组税务法的重组; 房地产公司的股权整合/转让; 以及合伙制整合中股东的变更。
- 家庭近亲发生的农业和林业交易, 或因家人去世而获得的农业、林业地产; 股份整合发生了至少95%的股份转让; 或符合《奥地利重组税法》规定的农业和林业地产重组, 都适用评估税务价值来构成税基。

房地产价值要么是按比例估算的地产价值加上建筑价值的三倍, 要么是从适当的房地产价格表中对等推算出来的。如果有记录完整的证

据,就可以公平计算出税基。有具体规章说明计算细则。

房地产交易税 产生在交易实现时,如达成协议时、最后决定移交房地产时、或因家人去世在遗嘱检验法庭获得证书时。依据法律行动获得房地产,交易双方都要交税;因家人去世获得房地产,只有接收方交税。公司95%的股份发生整合,获得整合股份的一方要交税。合伙制公司成立5年内发生股东变更,整个合伙制要交税。以其它形式获得房地产,所有交易参与方都要交税。

提交房地产交易报税单不能迟于税务产生之日的第二个月的第15天。基于报税单,税务机关发出评估通知单。税务一般在通知单发出后一个月到期。得到代理授权的律师和公证人有权自己计算房地产交易税并支付给税务机关。

房地产交易税全部付清后,税务机关会签发一份无异议通知书,这时获得的房地产才能登记入册。如果是由交易一方的代理人自己计算,那一份计算声明书就够了。如果支付房地产交易税是分期付款,则在第一笔付款后提交自己计算的声明书。

7.2. 印花税和法律交易费

利用《奥地利收费法》中明确提到的法律文件进行的法律交易要收费。分为固定费率,如复印文件、旅行文件、驾驶执照、婚姻证书等;和按比例收费,如租赁协议、担保、庭外和解、协议、财产转让、汇票等。固定收费按固定费率,按比例收费则是根据合同金额的百分比收费。此外,从税务产生之日起截止第二个月的第15天,必须通知税务机关按比例计算的税率,并且要有税务机关签发的评估通知单。如果没有按规定支付固定收费,评估通知单可能追加50%的附加费。除赌博费之外的所有其它收费可以追加与原始收费相等的附加费。

只有基于法律文件发生的交易才会收费。表示认可的信件也被认作法律文件。奥地利行政法庭裁决电子邮件也算法律文件,这又产生新的法律收费。属于《奥地利房地产交易税法》、《奥地利资本交易税法》及《保险法》所规定的法律交易则根据《奥地利收费法》免费。这一条免费也适用《奥地利基金会接收捐赠税法》中规定的法律交易。

在奥地利,收费发生在各方在合同上签字时。如果某个法律文件只有合同一方签字,那收费发生在合同递交给另一方时。如果法律文件的执行

不在奥地利,但合同双方住在奥地利且法律文件涉及在奥地利的事项,或合同一方要在奥地利提供服务,则收费发生在合同签字时。

下列情况还会收费,即便法律文件的执行不在奥地利且合同双方不住在奥地利,但法律文件被带入奥地利并与奥地利的事项相关;或合同一方要在奥地利提供服务;或合同有官方用途。如果是带入奥地利或用于官方用途,收费发生在合同带入奥地利时,或用于官方用途时。《奥地利收费法》对某些收费发生的时间(如汇票、赌博)也有宽限。

合同双方都要缴费,除非规定只需一方付费。如果是一方付费,则是合同中获益的一方。与收费发生的时间宽限一样,一方付费这一条也有例外,如汇票、赌博。缴费各方既要统一交也要分开交。法律交易中涉及的其他各方也要缴费。

缴费金额要看具体的法律交易,以及是按固定费率还是按比例收费。如下列费率即是按税基比例收费:

- 租赁协议 1%
- 财产转让 0.8%
- 担保 1%



第二部分 常设机构—分公司

1. 分公司

如果奥地利以外的法律实体在奥地利设立分公司，必须在商业注册局登记。否则可能面临罚款。对分公司从事的经济活动层级，法律没有给出定义，但根据字面儿意思，可以假定总部不在奥地利。

按照规定，分公司独立经营，在其业务领域，经理会频繁使用独立经营权。即便经理要接受最高管理层的指示一般也不会影响其独立经营。既有判例法不要求资产分开，而根据欧洲法庭的裁决，判断是否为固定常设机构只能看是否有最低水准的常备人力和技术资源。⁸ 分公司必须为企业了结和处理整体业务，而不仅仅是处理辅助业务。一个公司如果只了结业务而不处理业务就不算分公司。

尽管分开的财会核算是一个指标，但不是分公司存在的必要条件。⁹

分公司并不因为注册而获得法人资格，这意味着合同方永远是外国实体。因此原则是外国公司的执行管理机构也代表分公司。

分公司的税务取决于是否将其视作常设机构来征税。实践中，分公司一般符合常设机构的标准，因为常设机构的定义比分公司宽泛。

2. 常设机构的定义对税务的影响

按规定，纳税人住所所在地或登记办公室所在地有权对公司利润征税。但如果企业家在别国建立常设机构，该机构对其产生的全部利润在该国要承担的税负则是有限的。因此“常设机构”这个术语非常关键，因为实践中经常会涉及界定常设机构是否存在节点。

根据《经合组织总公约》，常设机构是指企业从事全部或部分业务的固定的营业场所，如管理层所在地、分部、业务办公室、工厂、车间、建筑施工场所或持续超过一定时间的装修项目。常设机构不包括库房、演出室、购物中心或信息收集场所。空间上分开的多个商业地点要归入常设机构必须分开进行评估。¹⁰

要成为常设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静态要素：企业自己能处置的拥有或租赁的业务场所
- 功能要素：必须通过该场所开展业务
- 时间要素：不是临时的。临时使用不能算常设机构。

判例法把“固定的业务场所”这个术语视为要求业务全部或部分在该地进行。实际的业务活动在该地进行的越少，该地成为常设机构的可能性也越小。

例如国际代表办公室 通常是只有一名或几名员工的小办公室，主要任务是启动业务交易、与潜在客户保持联系，但一般不能自己处理订单，因此通常也不会作为常设机构征税。有时取决于企业的业务和适用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的条款。奥地利与日本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就对固定业务场所有一个排除界定：如果该场所只用于广告、提供信息、科研，或只为企业提供准备或辅助性质的活动，则不算常设机构。

3. 奥地利境内常设机构征税

若公司在奥地利有常设机构，那么这样的非奥地利公司在该国具有有限的纳税义务，须在奥地利税务局登记，且对国内常设机构的所有收入征税。常设机构在相同或相似条件下，作为独立的企业开展业务，其所获利润也需纳税。实际上，为此可采取两种方式：

利润直接征税：常设机构视为独立的企业，它与第三方开展的业务应纳税。除一般营业费用外，管理费用也计入在内，但毛利率不计入。实际上，常设机构的收益基于会计计算，或根据预测（若无会计）。

利润间接征税：首先确定企业的全部收入，再通过采用合理的分配方案，将其分给总部及常设机构。

随后年份内产生的所有损失仅有限部分可扣除。须为奥地利的常设机构产生的损失，且超过该公司（国外）全部收入的剩余部分。因此国内损失通常与正数的国内收入抵消。国外收入须按照奥地利税法确定并披露。然后损失的扣除才适用于所在国。这与是否能在所在国抵消损失无关。然而，由于双重税收协定（DTC）禁止歧视经营企业（对经营业务征税不得高于承担无限纳税义务的企业家所在地），若损失无法在所在国使用，须准予损失结转。有关营业费用的特殊方面、特殊的国际税收问题、税收减免及其他税，请参见第一章关于“公司”的解释。

4. 奥地利境外常设机构征税

由于奥地利具有无限纳税义务的公司需对其国外全部收入纳税，因此外国常设机构产生的损失也可从在奥地利机构的收入中扣除。当且仅当这些损失按照奥地利法律计算，且这些可扣除损失金额不超过根据外国法律计算的金额。已在国外扣除的损失不得再在奥地利扣除。若国外收入在国内免税（免税办法），在每一日历年内全部或部分计入，或可在国外全部或部分计入的，在国内纳税而上报的国外损失须全部

或部分收回。除此之外，若损失来源于不能提供全面行政协助的国家，须最迟三年后收回用于在国内纳税上报的国外损失¹¹。

9 格鲁伯·舒马赫著，《涉及分公司的法律问题》，1993版，第7页

10 Bertl, Djanani, Kofler, Handbuch 合著《奥地利税务手册》，1998版，第570页

11 参见第8页脚注4

5. 常设机构缴纳增值税的义务

根据《奥地利增值税法案》对企业家的定义，其缴纳增值税的义务并不依据法律形式。第一部分中有关增值税的讨论也同样适用于常设机构。

然而，因与提供的服务相关，“常设机构”的概念在增值税领域中也尤其重要。正如在8.2部分中讨论的，若向公司的常设机构提供服务，那么，常设机构的所在地即视为业务执行地点，因此在该地提供的服务应纳税。

向奥地利常设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在奥地利纳税，而该常设机构所属国有权获得所开发票的进项税。相反，若由常设机构提供服务，那么机构所在地即视为提供服务的地点。该常设机构所在的公司须按照奥地利增值税率开具发票，并向奥地利税务局纳税。

“常设机构”一词在这里应根据奥地利判例法理解。欧洲法院将与之相关的“固定机构”定义为：具有最低程度的固定劳务人员及技术资源，足以确保提供服务，且在人员及技术资源的相互作用上具有充分的永久性。若缺少提供服务的人员与技术资源，那么“固定机构”的概念将不适用。¹²

举例：若汽车租赁公司在其汽车租赁国家没有自主提供服务的人员或组织，那么不认为该公司具有固定机构。

第三部分 自然人纳税事宜

1. 一般信息

在奥地利拥有自己的居住地或常住住所的自然人，在奥地利有无限纳税义务。此项纳税义务适用于所有国内外收入（全球收入）。在奥地利既无自己的居住地、亦无常住住所的自然人，纳税义务仅限于其奥地利的收入。

奥地利所得税法区分了七种不同类型的收入。对于不属于这些类型的收入，在奥地利不需缴纳所得税。

经营性收入包括：

- 农业和林业收入
- 自营职业收入
- 业务经营收入

非经营性收入包括：

- 就业所得
- 投资收益
- 租赁和出租收入
- 其他收入

确定总收入时，第一步是将各种类型的所有收入加总。下一步，将各种不同收入类型相互抵消（如可能）或将其加总。其结果即为纳税人所得税收入总额。某些特殊费用（Sonderausgaben）、附加费用（außergewöhnliche Belastungen）和补贴亦可以抵扣。然后，对以这种方式确定的收入征收累进所得税。

收入低于11000欧元，免征所得税。收入超过11000欧元，按累进税率征收累进所得税。自2016年起，收入超过90000欧元，所得税税率为50%，收入超过100万欧元的部分，所得税税率为55%。55%所得税税率有效期至2020年。因此，应缴税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 收入 (I) | 所得税税率 |
|-------------------|-------|
| 11000欧元以下 | 0% |
| 11000欧元至18000欧元 | 25% |
| 18000欧元至31000欧元 | 35% |
| 31000欧元至60000欧元 | 42% |
| 60000欧元至90000欧元 | 48% |
| 90000欧元至1000000欧元 | 50% |
| 1000000欧元以上 | 55% |

最高税率的国际比较如下：

| 国家 | 最高税率 | ……起征点 |
|-------|--------|--------------|
| 捷克共和国 | 15% | 统一税率 |
| 匈牙利 | 15% | 统一税率 |
| 斯洛伐克 | 25% | 35,022,31欧元 |
| 波兰 | 32% | 85,528波兰兹罗提 |
| 美国 | 39,60% | 不同税率 |
| 爱尔兰 | 40% | 33,800欧元 |
| 意大利 | 43% | 75,000欧元 |
| 日本 | 45% | 40,000,000日元 |
| 大不列颠 | 45% | 150,000英镑 |
| 德国 | 45% | 256,304欧元 |
| 法国 | 45% | 152,260欧元 |
| 奥地利 | 50%* | 90,000欧元 |
| 斯洛文尼亚 | 50% | 70,907.20欧元 |
| 比利时 | 50% | 38,830欧元 |
| 荷兰 | 52% | 67,072欧元 |

资料来源：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 2017年13

*自2016年以来，对收入超过100万欧元的税率为55%。该法规的有效有效期至2020年。

2. 就业所得

除了现有和以前就业的工资和福利（现役报酬和公司养老金），就业收入还包括法定健康和意外保险基金、养老基金和公司养老金计划的支付。包括现金报酬（实物报酬）和非现金报酬，例如雇员住房，提供的工作服，公司用车和在工作场所停车。

就业收入的课税方式为，从雇员工资中抵扣所得税。雇主有义务计算、抵扣并向向税务机关支付该等工资税，雇主也有责任正确抵扣和缴纳相应的税款。

社会保障

定社会保障的雇员缴款部分在支付工资的同时抵扣和缴纳。社会保障缴款根据工资总额计算，对受薪雇员采用以下费率（适用于受薪雇员的不同费率）：

对于定期工资支付，每月最高限额为4980欧元（最高缴费基数）。对于特殊工资支付（Sonderzahlungen），年度限额为9300欧元，在该等情况下，雇员缴费比例为17.12%，百雇主缴费比例为20.98%。

此外，必须支付雇员工资的1.53%作为企业养老基金。（雇主）必须支付相当于工资总额的3.9%作为奥地利家庭援助基金（Familienlastenausgleichsfonds），并支付3%给当地政府。奥地利经济商会缴款（雇主附加费）（Wirtschaftskammerumlage）约为0.4%，具体取决于各省份的规定。家庭成员共同投保，雇员必须缴纳相当于缴费基数3.4%的费用。因此，雇主的非工资劳务总费用实际为30.5%。

在雇员纳税评估中，还可以进一步抵扣与收入相关的费用（Werbungskosten）、特殊费用（Sonderausgaben）、附加费用（außergewöhnlichen Belastungen）和补贴（Freibeträge）。

实物福利

如果没有特殊固定费率（如公司配车），实物利益必须按供应地点的典型折扣扣减后的最终价格予以上报。

某些形式的实物福利，如餐券（每天4.40欧元）和因公外出（最高365欧元）免征所得税。私人

| 缴款类型 | 雇员缴款 | 雇主缴款 |
|------|--------|--------|
| 健康保险 | 3.87% | 3.78% |
| 事故保险 | | 1.3% |
| 养老保险 | 10.25% | 12.55% |
| 失业保险 | 3% | 3.35% |
| 其它 | 1% | 0.5% |
| 合计 | 18.12% | 21.48% |

资料来源：WKO.at/Beitragswesen Dienstnehmer 2017（雇员缴款2017）

使用公司用车，取决于行驶距离和二氧化碳排放量，所得税率为购置成本的0.75%至2%，最高金额为960欧元。

其他报酬

其他报酬（例如：第13个月、第14个月的报酬）享受优惠税收。该等免征所得税额最高为620欧元，对于更高的报酬，所得税率为6至35.75%，最高83,332欧元，但最多不超过定期工资的六分之一。如果定期工资的六分之一不超过2欧元，则不征收所得税。以下费率适用于低于正常工资限额六分之一的其他薪酬：

| | |
|-----------------|--------|
| 620欧元以下 | 0% |
| 620欧元至25000欧元 | 6% |
| 25000欧元至50000欧元 | 27% |
| 50000欧元至83333欧元 | 35.75% |
| 83333欧元以上 | 依照关税 |

肮脏的工作条件（Schmutzzulage）、艰苦的工作条件（Erschwerniszulage）和危险的工作条件（Gefahrenzulage）以及周末、假日和夜间工作的奖金可免征所得税，最高为每月360欧元。对于每月加班时间中，前十个小时的加班费，最高不超过基本工资的50%，不征收所得税 - 此处限额为每月86欧元。

终止雇佣关系的遣散费亦被视为雇员工资，因此，也应包括在就业收入中。如果遣散费为常规工资的多倍（取决于就业时间），工资单税额按

正常金额的所得税的倍数计算。适用6%的优惠税率，即工资所得税税率。自愿遣散费亦按6%征收所得税，最高金额为44820欧元，但总金额不超过过去12个月的正常工资的四分之一。

如果雇主在奥地利设有常设机构，则具有有限责任的雇员只需在奥地利缴纳所得税。计算所得税时，具有有限责任的雇员收入中加上9000欧元。

3. 借调雇员的纳税优惠

在奥地利拥有居住地或常住住所的个人，即一年内在奥地利度过三个月以上的人士，在奥地利具有无限纳税义务。受外国雇主雇佣，临时在奥地利为奥地利雇主工作的个人，如果在过去的十年内，在奥地利没有居住地，则应视为“外籍人士”。奥地利的就业期限不得超过五年，雇员的永久居留权必须在国外。

为简化借调到奥地利工作的外国管理者（“外籍人士”）的工资核算，奥地利财政部颁布了一项法令，对借调的雇员给予某些税收抵扣。抵扣可由雇主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不需要在后续的评估中予以声明。

对于实际搬家费用（最高为年薪总额的1/15）、维持两户家庭的支出（例如房租和运作成本，每月最高2200欧元）、居住地以外的一个孩子的职业培训费用（固定费率，每月110欧元），可申报扣减。以及家庭回国差旅费用（每月最高306欧元）。

除法令规定以外、与收入相关的费用和临时费用不得包括在该等简化流程中，但可以在年度纳税申报表中进行申报。

必须通知税务机关，简化流程将在就业期开始和日历年年初开始采用。

自2016年纳税评估年度起，其他与收入相关的支出可以按照计税基数数20%的一笔总额（总额减去免税报酬及其他报酬）的形式，从应缴税额中抵扣，但每年最高为2500欧元。一次性补贴的申报可立即由雇主提出（请参见第9点关于统一费率补贴的内容）。

如果雇员在奥地利没有居住地或常住住所，则他们的纳税义务仅限于在奥地利开展或使用的工作收入。

为避免对奥地利应税收入的双重征收所得税，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双重征收所得税协定中规定了哪个国家有权享有征收所得税权。该等协定以经合组织示范公约为基础，公约规定，在下述情况下，居留国仍享有自营职业收入的征收所得税权

- 报酬的接受者在一个日历年内，在另一个缔约国停留的时间不超过183天
- 报酬由非居住在另一个国家的雇主支付或向其支付

- 报酬非由在另一个国家的雇主的常设机构支付。

在2014年6月12日的法令中，奥地利财政部明确指出，在该方面，雇主一词应从经济意义上进行解释，雇主根据公约取得雇主身份。这意味着在该方面，雇员应从经济意义上进行解释，并且雇主应按照惯例取得雇主身份。即使在该国逗留的时间少于183天，也应在就业国纳税。但是，在一些例外的个别情况下，必须澄清有关国家之间双重征收所得税公约的规定。

社会保障

通常情况下，在奥地利工作的个人必须遵守社会保障缴款方面的国家法律规定。

另一方面，适用“溢出原则”，根据该原则，如果纳税人暂时借调到另一个国家，则不应该中断国内的社会保险。这两个原则的适用可导致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有义务进行社会保障缴款。为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通过双边条约和欧盟法规来规范有义务进行社会保障缴款的国家、可申报的利益、以及相互承认的申报和保险期限。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条约允许有限时间内借调的雇员仍保留在以前的社会保障体系中。

居留权

通常情况下，欧洲经济区和瑞士公民在奥地利享有不受限制的入境权和临时居留权。希望在奥地利工作且不超过六个月的第三国公民必须向奥地利领事馆申报签证，有效期最长为六个月。对于更长时间的居留，必须或有必要申报居留许可或永久居留权。第三国公民（目前也是克罗地亚公民）亦必须取得奥地利外交部签发的奥地利工作许可。

其他报告要求

雇佣其他欧盟/欧洲经济区国家或瑞士至奥地利的企业家必须向奥地利联邦财政部中央协调办公室（ZKO）上报借调的情况。必须在雇员开始工作前一周内完成。

4. 自营职业收入

此类收入包括科学、艺术、文学、教学和教育就业收入，以及作为医生、律师、公证人、公共审计师或税务顾问（Wirtschaftstreuhandler）、翻译或记者的专业就业收入（称为自由职业）。然而，股东董事享受特殊待遇。

通常情况下，如果股东持有公司25%的利益，则股东董事所收到的收入应为雇佣收入。如果该等利益大于25%，则股东董事的收入通常被认为是自营职业收入，即使股东董事在公司并没有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不拥有重大利益的股东董事获得就业收入，因此属于需要缴纳工资税的雇员类别。这意味着公司必须在工资核算期间进行工资税抵扣。股东董事的分类与非重大利益意味着股东董事有权享受所有适用于雇员的税收优惠（例如特殊支付和遣散费的优惠税收）。

拥有超过25%利益的股东董事获得自营职业收入，必须予以上报 - 即使受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约束。他们无权享有任何雇员的税务优惠。

5.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不仅包括提供资本的收入（例如股息、利息、利润参与权收入和作为合作伙伴持有的利益的利润份额），还包括投资价值实现的增值和衍生品的收入。

股息、投资处置收入和证券化衍生品收入的“特殊税率”为27.5%。金融机构的金融投资和其他非证券化资产收入，不包括补偿金和处置从受试者收入中获得的收入，按27.5%的特殊税率征收所得税。如果支付代理人或持有托管账户的银行位于奥地利，则以资本利得抵扣的形式征收特殊税率。

（支付代理人或持有托管账户的银行位于国外）在评估期间按25%的“特殊税率”征收所得税。可以申报从支付来源扣除税款，

无论是否存在双重征收所得税协定。在外国股息的情况下，信贷仅限于资本收益的15%。

对于奥地利证券账户中与奥地利居民有关的银行利息和证券利息，可通过扣除资本利得税后

最终进行纳税；由于该等做法可抵消所得税负债，因此无需进行评估。亦适用从奥地利支付代理人或持有托管账户的银行收到的奥地利股息收入。作为私人资产持有的投资以及作为企业资产持有的投资，必须支付资本利得税。

如果累进税率低于27.5%的纳税人进行投资，则可以最终税额的形式退还其所缴纳的收入税。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投资收入必须包括在评估中。不得将部分的最终税额继续纳入投资收益。

出售新投资组合（2010年12月31日后收购的公司或基金份额以及2012年3月31日后获得的其他金融投资）实现的投资价值增值形式的投资收益，或出售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间购买的债券、证券或证券化衍生品的份额，亦按27.5%的特殊税率征收所得税。所有其他金融资产均视为旧的投资组合，可免征所得税。附带的收购收购可包括商业伙伴，但对于不作为商业资产持有的投资而言，则不可行。对于作为私人资产持有的投资，扣除资本利得税后，可免除纳税义务；对于作为商业资产持有的投资，不可免除纳税义务。

| 收入 | 红利 | 利息 | 已实现的价值增值 | 金融衍生品 |
|-------------|---------------|---------------|--------------|--------------|
| 按资本利得税征收，如果 | 付款代理人/债务人在奥地利 | 付款代理人/债务人在奥地利 | 奥地利保管人/付款代理人 | 奥地利保管人/付款代理人 |
| 全额纳税（私人资产） | 是 | 是 | 是 | 是 |
| 全额纳税（企业资产） | 是 | 是 | 否 | 否 |

特殊规定适用于所受损失的抵扣。通常情况下，与投资损失相关的扣除索赔只能在税务评估期间提交。但是，它们可能亦不得抵消其他收入类型。即使对于同类型的收入，损失亦不得抵消不受特殊税率影响的收入，或处置损失抵消现金存款和银行其他可收入的利息收入。尽管55%的损失可以用于商业目的，私人不得结转任何剩余的损失。损失由证券账户持有的银行直接予以抵扣。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账户，并且这些账户在不同的银行，则损失只能通过税务评估来予以抵扣。

私人贷款、非证券化衍生品和静默合伙人的利润份额的利息按正常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

6. 作为私人资产持有的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是由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和其他流动金融资产组成的资产组合，这些资产可分为单位证书，因此由单位持有人共同拥有。由于投资基金不需要缴纳所得税，因此根据原则，收入按单位持有人征收所得税。

税收取决于收入实现的时间，必须对已分配收益和视同已分配收益加以区分。已分配收益在分配时进行登记并征收所得税。视同已分配收益主要包括基金保留（再投资）的收入。该收入视为在报告股公告之日分配。

出于税收目的，必须对报告基金和非报告基金加以区分。对于报告基金，

税务代表向报告办公室

(Österreichische Kontrollbank) 报告税务评估基数，报告办公室在此等基础上确定应税收入和资本增值税。非报告基金没有税务代表。应税收入金额估计为日历年度设定的第一次和最后一次赎回价格之间差额的90%，或者是日历年度最终赎回价格的10%，以较大金额者为准。奥地利托管人或支付代理人必须按照该等统一的收入估算代扣资本利得税。如果投资者自己上报收入，则无需统一费率估算，并在税收评估期间应对抵扣的投资税进行调整。

如果息票支付代理人在奥地利，则应纳税基数的收入通过抵扣资本利得税最终免征所得税。如果支付代理人在国外，则应上报收入进行评估，并按27.5%的特殊税率征收所得税。对投资基金收到的已征收所得税的奥地利股息，不征收资本增值税（该等情况下，已有效地间接最终解除了纳税义务）。

如果对资本收益进行分配，则应100%纳税。根据法律标准顺序，已经考虑作为分配收入的收入可以免税进行分配。保留的资本收益税率为60%。

在出售基金单位时，实现的增值税亦按27.5%的投资所得税税率或27.5%的特殊税率征收所得税。但是，2011年1月1日之前收购的基金单位仍可以免税出售。已经征收所得税的视同分配收入应加到购置成本中，而免税分配将降低购置成本。如果单位的出售导致损失，则可在税务评估期间对损失予以抵扣，但不得结转

| | 报告基金 | | 非报告基金 | | 2011年1月1日或之后收购的基金单位的出售收益 |
|--------------|---------------|----|---------------|---------------|--------------------------|
| | 再投资收益 | 分配 | 再投资收益 | 分配 | |
| 奥地利证券账户或支付代理 | 27.5%的最终资本利得税 | | 27.5%的最终资本利得税 | 27.5%的最终资本利得税 | 27.5%的最终资本利得税 |
| 外国证券账户或支付代理 | | | 评估特殊税率为27.5% | | |

7. 房地产税

无论是在收购或持有期间，对房地产销售额均应缴纳所得税。收入（利润处置）的“特殊税率”为30%。对于最近持有的房地产，将征收私人所得税。

30%的特殊税率亦适用于作为资产持有的商业房地产。但是，收入必须包含在纳税申报表中，并在税收评估下按30%征收所得税。特殊税率仅在以下情况下才适用：

- 房产属于流动资产
- 商业活动的重点是房地产的转让和销售
- 房产已记入持续经营价值
- 2012年4月1日前实现的隐性储备金转入该房产

出售利润为出售所得款项与收购成本（按建筑成本、维护成本及折旧调整）之间的差额。与处置有关的收入相关费用不可抵扣，但当事方代表计算房地产税或向税务机关发出通知所产生的费用除外。

确认资本收益的特殊统一费率估计适用于旧税制下的房产，即投机持有期在2012年3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房产。对于1987年后转换的房产，60%的处置利润应视为收入，相当于18%的有效税率。对于所有其他房产，按处置利润的4.2%征收所得税。根据要求，处置利润也可以使用新税制下的房产方法计算。

可以总结如下：

| | 旧税制下的房产 | 新税制下的房产 |
|-------------|---|---------------------------------------|
| 定义 | 投机期限到期，即在第4(1)和第4(3)节的情况下，于2002年3月31日之前获得，作为私人资产或商业资产持有 | 投机期届满，即在第5(1)条的情况下，于2002年3月31日之后或之前获得 |
| 作为私人资产征收所得税 | 30%的特殊税率，最终免除纳税义务（可根据要求采用一般所得税税率） | |
| 作为企业资产征收所得税 | 30%特殊税率评估（可根据要求采用一般所得税税率） | |
| 税基 | 如果在1987年之后转换，则处置收益的统一费率为60%；否则为处置收益的14% | 处置利润 |

对于购置或生产（完工）和销售后至少两年不间断使用的自住房屋或住宅单位，或销售前最后十年中有五年不间断使用期间，则免征所得税。如果业主建造的建筑物在过去十年中没有用于赚取收入，并且处置该建筑物的人亦是该建筑物的建造者，则对该等建筑物亦可免征所得税。由于官方干预而出售的房产，亦可免征所得税。

房地产所得税的支付与房地产转让税的支付有关。

- 如房地产转让税是由当事方的代表人（例如公证人、各层级人士）计算的，同时房产的出售产生收入，则代表人必须通知税务机关并计算和支付房地产所得税。
- 如果房地产转让税并非自行计算的，在提交房地产转让税的申报表时，必须告知税务机关出售房产是否产生收入。纳税人必须自己为该等收入支付“特别预付款”。

如果房地产所得税由当事方的代表支付，则所得税负债已免除。如果已支付特殊预付款，则必须在所得税申报表中对收入进行上报。该等情况也适用于作为商业资产持有的房地产。

正/负收入只能在所得税评估中予以抵扣，仍适用30%的特殊税率。剩余损失的60%可予以扣减，非经营区域15年的租赁和租赁收入可予以抵扣。或者可在第一年，以减少的损失抵消租赁和租赁收入。如果适用特殊税率，则损失不得抵扣营业收入。

8. 抵扣

营业收入的利润补贴

自然人可在涉及商业收入类型的情况下申报利润补贴。但是，投资收益按27.5%的特殊税率征收所得税，出售企业、业务单元或合伙股份的利润不计入利润补贴的纳税基数。

利润补贴分为基本补贴和基于投资的利润补贴。无论投资额大小，可按利润的13%申请基本补贴（最高39000欧元）。此外，对符合条件的可折旧资产或国内外住宅建筑债券（Wohnbauranleihen）的投资，可以基于投资额的13%申请利润补贴。利润补贴如下：

- 纳税基数低于175000欧元 13%
- 纳税基数继续增加175000欧元 7%
- 纳税基数继续增加175000欧元 4.5%

因此，每个财政年度可申报的最高利润补贴为45350欧元。

以下为符合条件的资产：

- 在奥地利常设机构或欧盟/欧洲经济区范围内使用的折旧固定资产，其正常使用寿命至少为四年。
- 由AGs发行的旨在促进住房建设国内可转换债券（Wohnbauranleihen）和此类性质的外国债券，用于促进奥地利的住宅建设，起源于欧盟或提供全面行政援助的第三国，并且至少四年作为企业持有资产¹⁴。

基于投资的利润补贴受到有关财政年度投资规模的限制。

非基于投资的利润补贴适用于以下情况：

- 乘用车和旅行车（驾驶学校车辆或商用乘用车除外）
- 飞机

- 低价值资产
- 旧资产
- 由纳税人控制的公司获得的资产
- 已申请研究补贴的资产

在合伙企业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可以按比例获得全部利润补贴（基于其利润参与份额）。对全部或部分利润使用统一费率估算的纳税人，只能申请基本补贴，而不得申请基于投资的补贴。

如果符合条件的资产作为固定资产持有少于四年，则所申请的基于投资的利润补贴必须严格确认为出售年度增加的利润。

隐性准备金的转移

自然人可以将资产出售时显示的隐性储备金（销售价格高于账面金额）转移至新收购资产的购置成本。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处置时，资产必须至少七年属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如果以前将隐性储备金转移至房地产，则房地产期限为15年）。
- 隐性储备金转移的新收购资产必须在奥地利常设机构使用。

如果资产因不可抗力或官方干预而不再构成业务资产的一部分，则亦可转移隐性储备金。在这种情况下，不适用七年或十五年的持有期。

隐性储备金的转移存在各种限制。例如，如果隐性储备金也来自土地处置，则隐性储备金只可转移至土地的购置成本。

隐性储备金不得转移至企业、业务单元、合伙企业权益或财务资产的购置成本中。此外，处置业务、业务单元或合伙企业权益的隐性储备金不得转移至其他资产。

如果隐性储备金在处置当年不能转移至新收购的资产，则可转入免税储备金（转移储备金）。该转移储备金可在资产处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移到新收购资产的购置成本中（在不可抗力或官方干预的情况下为24个月）。如果在此期间内无法进行转移（计算至当天），则必须转回转移储备金并确认为利润增加额。

与收入有关的费用、特殊支出和其他抵扣项目与收入相关的费用是指用于获取、保障或保留收入的费用或支出。其中包括工具费、强制保险费、法定特殊利益集团的强制性缴款以及培训和发展费用。与收入相关的支出可以从应税收入中予以抵扣。对于没有证明文件的就业收入，可申报每年132欧元的统一费率抵扣。如果有证明文件，则可申报超过该等金额的费用。

对自愿办理的健康、事故和养老金保险，养老基金的自愿捐款以及建造或翻新住宅生活空间的费用的缴纳，应视为特殊费用。每年可以申报60欧元的固定费用抵扣。如果可提供更高金额的付款证明，则可以申报标准最高每年2920欧元的抵扣额。如果纳税人有权获得单一收入或单亲信贷，或其（婚姻）伴侣的收入较低，则可相应增加抵扣。但是，在各种情况下，只能抵扣实际发生的特殊费用的四分之一。对于2016年1月1日之前签订的合同，可在2020年之前抵扣该等费用。在其他情况下，自2016年1月1日起，不得再申报此等特殊支出。

教堂捐款可作为特殊费用进行申报，最高金额为每年400欧元。税务建议的费用可以完全抵扣。对从事慈善事业的某些符合条件的组织的现金捐赠，最多可申报收入的10%。

自2017年以来，教会捐款和自愿捐款不再需要通过纳税申报表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因为在满足正式要求时，该等捐款将被自动纳入考虑范围。

被迫发生临时费用的纳税人可以在某些情况下予以抵扣。其前提条件是，纳税人的经济能力受到严重损害，费用超过收入的6%至12%的最低限额，具体取决于收入的金额。在发生灾难性损害的情况下，不适用最低限额。儿童保育费用最高可达每名儿童2300欧元，直至10岁。儿童保育必须由公立儿童保育机构或具有适当教育资格的个人提供。

从计算的所得税中可抵扣一些信贷额度。雇员和退休人员可以申报每年400欧元的通勤税收抵免或养老金领取者税收抵免（Absatzbetrag）。如果纳税人至少有一

个已婚或已经注册伴侣超过六个月的子女，则有权获得一个孩子494欧元的唯一收入来源信贷（Alleinverdienerabsatzbetrag）和两个孩子669欧元的年度单亲信贷（Alleinerziehendeabsatzbetrag），如果他们的伴侣年收入不超过6000欧元。年度单亲信贷（Alleinerziehendeabsatzbetrag）为一名儿童494欧元，两名儿童669欧元。此外，领取家庭补贴（Familienbeihilfe）的纳税人有权获得每月58.40欧元的儿童信贷（Kinderabsatzbetrag）。为非家庭成员的儿童提供法定赡养费的人有权获得每月29.20欧元的赡养信贷（Unterhaltsabsatzbetrag）。

9. 固定费率预估

对收入相关费用和运营费用进行统一费率估算，有多种选择可抵扣该等费用，而无需出具实际费用支出的文件证明。

奥地利联邦财政部颁布了一项收入相关费用的法规，规定某些职业群体成员的收入相关费用的平均税率，包括艺术家、记者、音乐家、林业工人、建筑看护人、城市、市政府和地方政府委员会以及外籍人士。平均税率适用于总薪酬减去免税工资和其他不需要缴纳工资税的报酬。需要指出的是，不得申报其他与收入相关的费用。

在业务领域，对基本统一费率抵扣和行业特定固定费率抵扣加以区分。通常情况下，只有在没有簿记要求且账户非自愿维护的情况下，才可申报统一费率抵扣。为申请抵扣，不得超过一定的销售限额，并且必须确认实际的销售额。

所有纳税人可以对自营职业收入或销售额不超过220000欧元的商业活动收入申报法定基本统一费率抵扣。利润必须依据奥地利所得税法（现金基础会计）第4（3）条的予以确认。提供商业和技术咨询、文学、演讲和科学活动以及股东的收入平均为6%，其他情况为12%。

此外，还可以申报货物、原材料和供应、工资（包括附带工资成本）、第三方工资和强制责任保险的实际费用。

为某些行业提供单独的固定费率抵扣。如果没有超出某个销售限额，并且没有簿记要求且账户非自愿维护的，亦可对其进行申报。餐饮和住宿业，食品零售和一般商店、药剂师、销售代表、艺术家、作家和运动员可享受行业统一费率。对于不保留会计记录的农业和林业以及企业的收入，亦有统一费率减免的规定。

14 适用于2014年6月30日之后结束、2016年12月31日之前开始的财年

10. 评估流程

所得税的评估期通常为日历年。对于有工资税收入的纳税人，法律规定了一份详尽的情况清单，列出了需要进行评估的情况。评估也可按照纳税人的要求进行。

纳税评估是强制性的，例如，当纳税人的工资税收入超过730欧元的收入，而不能抵扣所得税时，必需进行纳税评估。在这个方面，最高22欧元的投资收入可忽略不计（极微小，可加以忽略）。如果抵扣所得税的收入是从两个或多个雇佣关系中获得的，则仍需要进行评估。

如果在不能满足此要求的情况下，将单独收入者/单亲信贷用于常规工资核算，则仍必须进行评估。不缴纳所得税的低收入雇员可获得相当于社会保险缴款的50%“负税”报销，最高可达400欧元。在发放该等信贷的情况下，雇员税务评估自动依据其工资单来进行。

税务评估申报可在评估期结束后最长五年内提交。通常通过提交纳税申报表来完成。在该等申报中，纳税人可申报抵扣与收入相关的费用、特殊费用、临时费用以及单一收入来源/单亲信贷。如果雇员信用导致负所得税或其他收入损失，亦可以进行评估。

以电子方式提交的纳税申报表必须在次年6月底之前提交。如果使用官方表格，提交截止日期为4月底。

通常情况下，每名纳税人必须预付所得税。在就业收入的情况下，仅在超过730欧元或者同时收到两个或更多的工资税收入时，才需要分期付款，但需要单独征收所得税。税务局发送通知，说明分期付款，该等款项必须按季度支付。

11. 合伙关系

合伙关系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的合同协议，以合营公司名称开展经济活动，该等合营公司名称在法律关系中作为单一法律实体出现，但没有自己的法人资格。合伙关系包括OG (offene Gesellschaft - general partnership) 和KG (Kommanditgesellschaft - limited partnership) 两种，其中至少有一名合伙人对公司的债权人承担无限责任。合伙关系是通过协会条款形成的，并没有任何正式的要求。在商业注册登记之前，OG和KG不得与第三方建立关系。

合伙企业本身不需缴纳所得税。合伙企业的利润或亏损由统一和单独的评估确定，并直接归

属于合作伙伴。在适用的情况下，合伙人的损失可按照一般规定抵消其他收入或进行结转。合作伙伴级别的税收采用与自然人一样的累进税率。

但是，对于作为自然人的资本合伙企业（例如非典型静默合伙人），其损失的抵消或补偿受到一定限制。与自然人一样，合作伙伴可以赚取商业或非营业收入（主要是租金和租赁收入）。在该等情况下，亦适用提供的自然人相关信息。

12. 参考文献

关于经营费用、特殊国际事宜、税收优惠、增值税制度和其他税收等特殊方面，请参阅第一部分关于公司的信息。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a UK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DTTL”), its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DTT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for a more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DTTL and its member firms.

Deloitte provides audit, tax,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and risk advisory services to public and private clients spanning multiple industries. With a globally connected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in more than 150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Deloitte brings world-class capabilities and high-quality service to clients, delivering the insights they need to address their most complex business challenges. Deloitte's more than 286,000 professionals are committed to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its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Network”) is, by means of this publ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entity in the Deloitte Network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whatsoever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who relies on this publication.